



(二) 特此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校友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並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人資料：

姓名	簽署	畢業/離校年份	手提電話

(四) 和議人資料：

姓名	簽署	畢業/離校年份	手提電話

參選表格須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或之前  
交回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一樓校務處

**2021-23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收集箱。**